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8973号

申请执行人任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6720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5月7日向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沪MF3585奥迪牌小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